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环查扣解〔2024〕1号

当事人：江门市嘉盈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嘉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1BKH7XB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乔村委会妹仔山脚（土名）

我局于2024年5月7日依法对你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行为作出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江环查扣〔2024〕1号），决定就地查封你单位的刻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蚀刻机1台、超声波脱漆槽1个、清洗槽1个）三十日。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法决定自2024年6月6日起解除查封（扣押）。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人：叶先生，联系电话：3502039。

附件：解除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